

收文編號：1060001424

議案編號：1060307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56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之 20%，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交會字第 1065002665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針對本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六），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之 20%，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本部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敬請惠予將預算解凍案排入議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新增通過決議（三十六）：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交通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本部郵電司、公共關係室、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 106 年度預算案，「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編列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94 千元。鑑於 520 以來兩岸關係陷入僵局，不只兩岸協商停擺，兩岸當局的對話管道也關閉。行政院因此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全方位發展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的關係，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政府目前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期望透過深化我國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廣泛的協商與對話，建立緊密的合作，以此促進區域交流發展與合作，同時也打造臺灣經濟發展的新模式，並重新定位我國在亞洲發展的重要角色，因此各相關部會與計畫理應配合辦理。爰凍結「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 20%，待交通部提出完全與行政院新南向政策之政策目標一致之研究與參訪計畫，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之議定事項，我方係以「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名義與大陸方面「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相互聯繫；具體郵政業務由雙方郵件處理中心聯繫實施。另依據「海峽兩岸郵政協議落實商談會議紀要」之議定事項，為加強雙方郵政合作，兩協會每年度輪流舉辦研討會 1 次。
- 二、依據上開落實商談會議紀要，105 年度輪由陸方舉辦研討會，經多次溝通，本部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派員赴大陸雲南省昆明市出席「2016 年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會議順利圓滿完成。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表示，是 520 以來至今，兩岸唯一官式交流會議。另大陸「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亦於 105 年 12 月 17-23 日期間來臺出席會議、參訪交流，兩岸郵政單位仍維持正常的互動與交流。
- 三、本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請中華郵政公司就郵政部分研議提出相關業務合作參訪計畫，該公司已提出本（106）年度新加坡郵政來訪、越南郵政及印尼郵政出訪計 3 項業務合作交流計畫，相關計畫業務合作交流內容說明如下：
 - （一）新加坡郵政來訪計畫：
 1. 深化國際轉口郵件合作。
 2. A7 物流中心合作（在台設立發貨中心或轉運中心）。

3. 郵政基礎業務意見交換。
4. 深化中華郵政公司對新郵投資。
5. 洽談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

(二)越南郵政出訪計畫：

1. 瞭解臺商發展，並拜訪駐越南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2. 郵政基礎業務意見交換。
3. 洽談合作開辦國際快捷單點多件 (EMP) 業務。
4. 洽談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

(三)印尼郵政出訪計畫：

1. 郵政基礎業務意見交換。
2. 洽談合作開辦貨到付款 (COD) 業務。
3. 洽談合作開辦國際 e 小包 (ePacket) 業務。

四、前揭新南向業務合作交流計畫，主要係聚焦於交換郵政基礎業務意見、瞭解台商在當地發展及洽談合作開辦新種業務等面向，以加強與東南亞地區國家郵政國際郵務合作，本部刻正督導中華郵政公司積極辦理前揭計畫。

五、由於目前兩岸郵政交流互動，仍正常運作，且本年輪由我國舉辦交流研討會，懇請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全數動支。